

「有關防止違法民宿物業中介等經濟活動的措施」 (面向民宿中介網站的事業運營者發放通知) 主旨

由於被指出在民宿中介網站上登載違法民宿的情況時有發生，為杜絕類似現象的發生，特面向民宿中介網站的事業運營者發放省廳命令，部門條例以及重點對應措施等通知主旨。

I. 『住宅住宿事業法』實施前，以及登記申請前必須實行的措施

1. 民宿中介網站的事業運營者，須根據民宿營業者的申請，將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民宿物業通過確認該物業的旅館業許可證號碼的方式確認其合法性。對於無法確認其合法性的民宿物業，須在法規的施行日期之前將其從中介網站中刪除。
2. 對於平成 30 年 3 月 15 日以後申報的民宿物業，如果可以確認該物業的臨時申報號碼，可以在『住宅住宿事業法』實施前，在民宿中介網站上進行登載。
(並且允許面向旅行社，進行預約以及結算。)
3. 對於有意願申請註冊住宅住宿中介業者的運營者，為遵照上記 1. 2. 的對應措施，須在申請註冊前，向觀光廳進行報告。
4. 上記 3. 報告之後、在民宿中介網站登載新物業的信息時，須遵照上記 1. 2. 的措施進行登載。
5. 註冊申請時，須提交明確標明對該法令遵守事宜承擔責任的部門以及責任人的組織圖。民宿中介網站的事業運營者須在註冊申請前，整頓配備好必要的體制。

II. 『住宅住宿事業法』實施後，必須實行的措施

6. 將『住宅住宿事業法』的申報物業在網站上進行登載時，住宅住宿事業者須確認該物業的申請號碼。未能確認到申請號碼的物業，不可登載在民宿中介網站上。
7. 為向網站利用者表明該物業為合法物業，須在民宿中介網站上標注有關於該物業為合法物業的情報。例如申請號碼等。
8. 關於住宅住宿契約簽訂前的書面交付事宜，民宿中介網站須在網站頁面上設置必要記載事項的確認畫面，並在契約簽訂後迅速發送電子郵件，以便對方確認。
9. 為確認住宿日期是否超過 180 天等事宜，民宿中介網站上登載的申請物業的實際住宿情況等情報、須每隔 6 個月向觀光廳進行報告。
10. 根據上記 9. 的報告，如有確認到違法物件進行登載的事實情況，須遵照觀光廳的要求，迅速將該物業從中介網站中刪除。